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惠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13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惠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沈惠美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其隨意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之使用，且詐欺集團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卻仍基於縱前開取得提款卡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以7-11交貨便之方式，寄交某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帳號暱稱「信貸專員藍冠程」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信貸專員藍冠程」上開提款卡之密碼，而以此方式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信貸專員藍冠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該等人分別陷

於錯誤，各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各該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沈惠美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沈惠美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事證：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將本案4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嗣該等帳戶均遭詐欺集團用以指示各告訴人匯入詐欺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要辦貸款而提供帳戶，我與對方聊天通話6個月以上，覺得他應該不是詐騙，對方說他是台新的專員，我急著要貸款，就相信他，直到檢察官問我時，我才知道是詐欺集團云云。經查：

㈠被告曾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提供本案4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並以LINE告知密碼等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後，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對各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各告訴人分別將款項匯入本案4個帳戶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葉秋蓉（偵卷一第47至50頁）、林芷暄（偵卷一第65至67頁）、吳麗華（偵卷一第79至81頁）、王詠霆（偵卷一第95、96頁）、許明倫（偵卷四第23、24頁）於警詢中證述在卷，另有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9至41頁）、聯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3至45頁）、元大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5至37頁）、彰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四第9至11頁）、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書面告誡（偵卷一第25頁）、被告與「信貸專員藍冠程」之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09至131頁、偵卷二第21至69頁）、包裹照片（偵卷二第71至77頁）、金融卡照片（偵卷一第132頁）、如附表二「其他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足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證明確，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基於借貸為目的，提供帳戶之使用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應視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判斷之，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查本案被告於案發當時係年逾45歲之成年人，自稱係

專科畢業，擔任會計人員已近20年等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本院金訴字卷第111、112頁），其於偵訊中並供稱：過去曾有申請貸款之經驗，有想過這次申貸情形與一般申貸經驗有異，但當時害怕自己信用破產，所以還是寄出提款卡等語（偵卷二第18頁）明確，足見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並曾有長期、正當之工作經歷，其工作經歷更係與金融、財稅相關，堪認被告對於其帳戶可能供他人挪為他用，並非一無所知，則其主觀上對本案恐涉不法情事，本已難稱並無預見。

㈢況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係依申請貸款人之個人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餘額影本、扣繳憑單等），經金融機構評估申請人之債信後，以決定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且過程中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且倘若申貸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至於金融機構帳戶是否有頻繁的資金進出，並非重要，此為社會上一般金融機構或理財公司借貸之常情。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及密碼，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而被告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乙情，復依其職業內容，可徵被告非對金融機構作業毫無概念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對金融業者貸予款項並無索取金融帳戶資料之需求，應有認識。而其因知悉自己債信不佳，難以透過正常管道貸款，遂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由未曾謀面、真實身分無從查證之他人，以製作虛偽之資力證明，藉以詐取貸款，則其顯然係因本案4家金融機構帳戶內幾無資金，縱使帳戶內出現來源不明之金流，亦抱持自己不致受有損失之僥倖心態，交付該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此

外，因被告對於對方之資訊一無所知，無從確保對方會返還提款卡，亦未見被告於交付帳戶後，採取何等足以防止帳戶遭不當使用之防範措施，更可徵被告對於對方是否會將本案4家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製造金流斷點等不法用途一節，並不在意，卻仍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容任詐欺案件之發生，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辯稱不知其情云云，自屬無據，並不可採。

㈣綜此，被告將本案4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其主觀上並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所辯上情，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罪數：

1.吸收關係：

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在同一時、地交付本案4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各告訴人匯款，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5個幫助詐欺取財、5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犯罪事實擴張：

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併予審究。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量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提供他人，已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使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各告訴人之財物後，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再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所造成之損害、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業與告訴人葉秋蓉、許明倫經本院調解成立，其中告訴人葉秋蓉部分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告訴人許明倫則表示免除其履行義務，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匯款紀錄及匯款單共3份、被告與告訴人許明倫之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另告訴人王詠霆則具狀表示不向被告求償，此另有告訴人王詠霆傳真之書狀在卷，惟尚未與告訴人林芷暄、吳麗華和解之情形，暨被告自稱專科畢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上開各情，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

查被告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犯後固否認犯行，然對客觀情節並未爭執。本院認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已與告訴人葉秋蓉、許明倫經本院調解成立，告訴人葉秋蓉部分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告訴人許明倫則表示免除其履行義務，又告訴人王詠霆則具狀表示不向被告求償等情，業如前述。而其雖未與告訴人林芷暄、吳麗華和解、調

解，惟上開2人經本院多次通知後，均未到庭，此情尚不能完全歸責於被告，亦無妨於2人之民事求償。綜此，尚見被告能積極彌補其造成之損害，堪認其有悛悔之意，因認經此刑事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被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斟酌未能和解、調解部分之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尚非甚鉅，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經查，被告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取得報酬乙情，業據其於偵訊中供述在卷（偵卷二第17頁），而依卷內事證，仍乏證據認其曾因提供本案各帳戶資料而取得報酬，尚無從就此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行為標的：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該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實際取得、管領或處分各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復查無被告因此部分犯行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本案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

至起訴意旨雖以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請求宣告沒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

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本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等帳戶既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其沒收即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榆富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翊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4年4月1日19時25分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之7-11敦信門市以店到店方式（交貨便）寄出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代稱郵局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代稱元大帳戶)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代稱彰銀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代稱聯邦帳戶)

◎附表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213號起訴書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其他證據
1	葉秋蓉	114年4月3日	假網拍	114年4月3日16時56分許、 114年4月3日17時許	9萬9,985元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偵卷一第51至53、55至57、61、62頁）

2	林芷暄	114年4月3日	假網拍	114年4月3日17時54分許、114年4月3日18時1分許	4萬9,050元 4萬9,010元	聯邦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偵卷一第69至72、75至77頁）
3	吳麗華	114年4月3日	假網拍	114年4月3日21時31分許	8,017元	元大帳戶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偵卷一第83至85、89至94頁）
4	王詠霆	114年4月3日	假網拍	114年4月3日20時58分許、114年4月3日21時1分許	4萬9,983元 3萬9,102元	元大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偵卷一第97至100、103至107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538號併辦意旨書							
5	許明倫	114年4月3日某時許	假買家	114年4月3日16時37分許	1萬1,010元	彰銀帳戶	一卡通交易明細、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及轉帳擷圖（偵卷四第13、26至29、33至35頁）

偵查卷宗代號：
偵卷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立字第472號卷
偵卷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35號卷
偵卷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213號卷
偵卷四：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立字第504號卷
偵卷五：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移退字第29號卷
偵卷六：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立字第711號卷
偵卷七：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39號卷
偵卷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538號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